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7-1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达志科技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约 8 亿元，由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全额认购，其中募集资金 4.5 亿元拟投入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项目一产品为 LFP5417206 尺寸磷酸铁锂方型铝壳动力电池，分为 205Ah 电芯和 230Ah 电芯，205 产品主要用于储能，230 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大巴、工程机械。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 230Ah 电芯材料领域已有相关的使用经验和数据储备，已完成 230Ah 电芯的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方案确定，具备成功开发的基础。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新能源电池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9%、46.62%，产销率分别为 60.16%、14.32%。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88.0%、91.2%和 92.2%，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发行人预计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价格为 613 元/KWh，内部收益率为 21.35%，同行业内部收益率平均值为 17.60%；静态回收期 5.95 年，同行业静态回收期平均值为 6.68 年；单位产能投资额 0.21 元/Wh，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0.36 元/Wh。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动力电池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发行人的产

第 1 页 共 33 页

品定位、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和专利储备，相关产品是否已通过客户验证，相关工艺是否达到量产条件，后续量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205Ah 与 230Ah 产品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两者的产能规划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同行业类似产品价格、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价格、产品定价策略说明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的确认依据，是否考虑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4）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项目一具体投资数额构成明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205Ah 与 230Ah 产品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两者的产能规划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同行业类似产品价格、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价格、产品定价策略说明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的确认依据，是否考虑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1. 205Ah 与 230Ah 产品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205Ah 与 230Ah 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及技术要求方面无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205Ah	230Ah
尺寸	两者尺寸相同，均为 54*173*206mm	
材料体系	205 Ah 和 230 Ah 材料体系基本相同，同为正极磷酸铁锂体系，但两者负极材料不同	
技术要求	205 Ah 为储能型，要求高循环，压实密度低	230 Ah 为动力型，要求能量密度高，压实密度大
生产环节	两者生产环节基本相同，主要环节均是电极制作→电芯合成→化成封装	
生产工艺	两者属于相同体系，产品尺寸一致，生产过程基本一致 205Ah 与 230Ah 产品差异主要表现为两者的负极材料不同，电解液成分不同，分容工序不同，但是两种产品的正极材料、添加剂等主要材料相同，并且产品制备工序相同，相同的生产线均可以生产 205Ah 与 230Ah 产品	

产品	205Ah	230Ah
生产能力[注]	生产 205Ah 产能为 2.1Gwh	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生产 230Ah 产能为 2.4Gwh
环境要求	205AH 和 230AH 材料体系基本相同，对车间环境要求一致	

[注] 205Ah 产品主要应用在储能领域，根据国家储能标准 GB/T36267-2018 的要求，储能电池使用环境温度可控（5℃-45℃），无剧烈温度变化，无振动影响，对电芯的比能量要求较低。230Ah 产品主要应用在商用车、乘用车领域，运行环境复杂，使用温度范围较宽，同时兼顾长续航里程，在电池设计时，极片涂敷量和面密度较高，电池能量密度相较储能电池偏高。因此在单位时间生产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产能更大

由上表可知，205Ah 与 230Ah 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及技术要求方面无明显差异。

2. 205Ah 与 230Ah 产品产能规划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测算，205Ah 和 230Ah 产品未来产能规划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总产量 (GWH)	1.60	1.91	1.93	1.96	1.99	2.00
其中：230Ah	0.80	0.95	0.96	0.98	1.00	1.00
205Ah	0.80	0.96	0.97	0.98	1.00	1.00

[注]2.4G 产线设计产能是按设备每天不间断工作 24 小时计算，发行人目前作业人员实际按每天两班倒班组织生产，每一个班作业人员休息需停机 1 小时，设备保养维护及交接班需停机 1 小时，每一个班设备有效工作时间为 10 个小时，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折算年实际产能为 $2.4 \times 20 / 24 = 2\text{GWh}$

募投项目预计从 2023 年开始生产，产量从 1.6Gwh 开始爬坡，2024 年至 2027 年产能基本达到满产，2028 年最终达到产能 2.00Gwh。

3. 结合公司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同行业类似产品价格、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价格、产品定价策略说明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的确认证据，是否考虑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1) 历史销售价格

公司 205Ah 与 230Ah 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当前已在进行 A 样的试制工作，预计将在 2023 年实现批量销售，公司目前无历史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 同行业类似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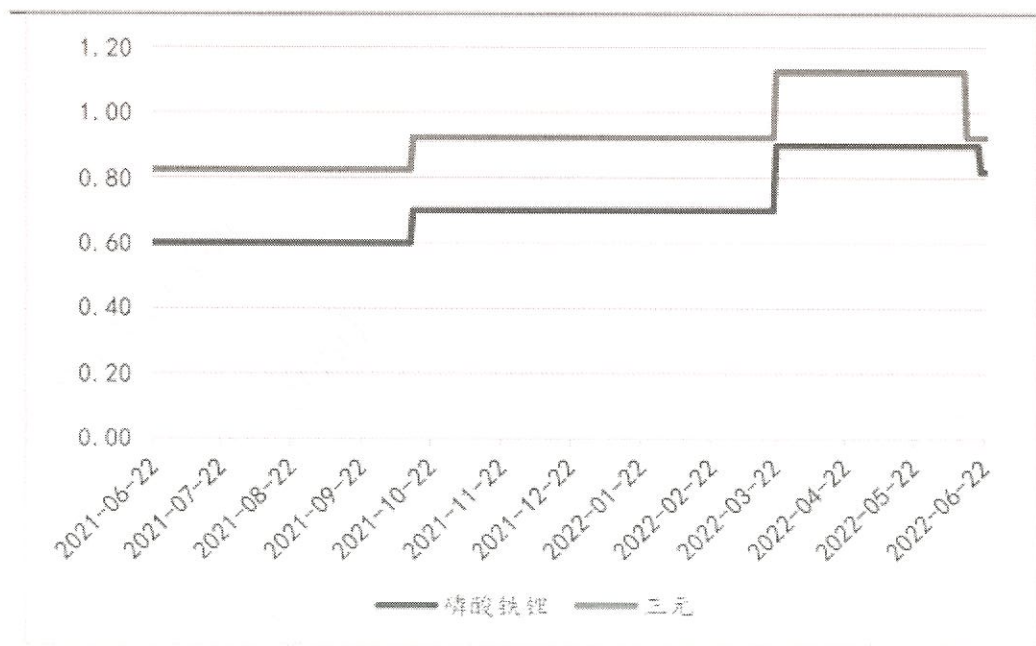
1) 动力电池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产业深化发展，创新驱动进步-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2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显示，目前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芯销售价格区间为 0.76-0.84 元/Wh（不含税），如下所示：

正极材料种类	钴酸锂	磷酸铁锂	镍钴锰酸锂
化学式	LiCoO ₂	LiFePO ₄	LiNi _{1-x-y} Co _x Mn _y O ₂
结构	层状	橄榄石状	层状
比容量 (mAh/g)	140-155	140-155	155-190
压实密度(g/cm ³)	3.6-4.2	2.1-2.5	3.7-3.9
电压(V)	3.6	3.2	3.6
循环寿命(次)	500-1000	≥5000	500-2000
安全性能	差	优异	较好
原料资源	较少	丰富	一般
电芯均价 (元/Wh)	/	0.76-0.84	0.83-0.92

资料来源：起点锂电大数据，鑫榜锂电，中信证券研究部

根据 wind 数据整理，最近一年动力电池销售价格（元/Wh）如下所示：



查询同行业数据，具体销售单价明细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宁德时代	出货量 (GWh)	21.18	40.25	44.45	116.71	42.00

公司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动力)	单位售价 (元/Wh)	1.16	0.96	0.89	0.78	0.82

[注]宁德时代数据来源于招商证券宁德时代研究报告；宁德时代动力电池未区分三元和磷酸铁锂电池；除宁德时代外，未查询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动力电池方面宁德时代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销售价格偏高，公司本次测算的初始销售价格为 0.7 元/Wh，低于宁德时代的价格水平，与市场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电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销售价格。

2) 储能电池

查询同行业数据，具体销售单价明细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宁德时代 (储能)	出货量 (GWh)	0.13	0.71	2.39	16.70	8.00
	单位售价 (元/wh)	1.45	0.86	0.81	0.82	0.89
派能科技	出货量 (GWh)	——	——	0.05	0.08	——
	单位售价 (元/wh)	——	——	1.55	0.77	——
平均销售单价 (元/wh)		1.45	0.86	1.18	0.80	0.89

[注]宁德时代数据来源于招商证券宁德时代研究报告，派能科技单位售价来源于中信证券派能科技研究报告；除宁德时代和派能科技外，未查询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储能电池方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定价策略与行业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区别，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宁德时代储能电池近三年的单位销售收入区间为 0.80-0.88 元/wh，同行业磷酸铁锂电芯均价为 0.76-0.84 元/wh，发行人本次盈利测算的单位销售收入为 0.7 元/wh，低于宁德时代产品价格，也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定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单价 (不含税)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科易)	135Ah 电芯	0.63-0.67 (元/Wh)
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	电池模组 (135Ah 电芯)	3,227.05 元/pc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恒天领	电池包 (230Ah)	1.02 元/Wh (286,991.15 元/套)

客户名称	产品	单价（不含税）
锐（以下简称恒天领锐）	电芯）	
东方旭能（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旭能）	电池包（230Ah电芯）	1.16 元/Wh（270,833.34 元/簇）

如上表所示，恒天领锐采购大巴车用电池组 20 套；在募投项目尚未投产前，山东旭能先行采购公司现有的 135Ah 产品；募投项目达产后则批量采购 205Ah 产品；苏州科易和江苏金派克订单均为 135Ah 电芯、电池模组。

从单价上看，恒天领锐的采购单价为 1.02 元/Wh，是由于恒天领锐所采购产品为电池包，因此价格较单独采购电芯高；东方旭能虽然本次采购的是 135Ah 电芯，但是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后续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采购单价预计也会维持在相同水平。

从上述价格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采用 0.7 元/Wh 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4）产品定价策略

公司定价策略主要参考如下四个要素：

- 1) 未来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
 - 2) 基于整个行业在材料边际贡献率的总体形式；
 - 3)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发展对于利润的预期
 - 4) 参考同行业及市场价格采取更有竞争力的价格
- （5）产品价格的确认依据，是否考虑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本次效益测算中产品价格测算，具体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2,000.00	129,020.50	125,808.50	123,931.15	122,053.21	122,666.54
销量（GWh）	1.60	1.91	1.93	1.96	1.99	2.00
单位加权平均售价（不含税、元/Wh）	0.70	0.68	0.65	0.63	0.61	0.61
230Ah 售价	0.70	0.68	0.65	0.63	0.61	0.61
205Ah 售价	0.70	0.68	0.65	0.63	0.61	0.61

公司对于产品单价的预测未区分不同产品，主要是由于两种产品之间的价格区别不大，230Ah 电芯产品和 205Ah 电芯产品单位价格在 0.6-0.8 元/Wh 之间，出于谨慎考虑，测算时选择平均销售价格。未考虑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6) 单位平均售价变动对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中，产品价格作为效益测算过程中最为关键的参数，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产生较大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预测经营期为 10 年（2023 年至 2032 年），以产品单位平均售价（不含税）在初始基础上提高 5%、提高 10%、提高 15%、降低 5%、降低 10%、降低 15% 作为假设条件，预测期内单位平均售价变动对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假设条件	经营期收入总额（万元）		经营期净利润总额（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结果值	差异值
单位平均售价上升 15%	1,410,068	183,922	284,266	154,301	46.63%	25.28%	3.63	-2.32
单位平均售价上升 10%	1,348,761	122,615	232,832	102,867	38.04%	16.69%	4.23	-1.72
单位平均售价上升 5%	1,287,453	61,307	181,398	51,433	29.63%	8.28%	4.96	-0.99
初始	1,226,146		129,965		21.35%		5.95	
单位平均售价下降 5%	1,164,839	-61,307	78,531	-51,434	13.09%	-8.26%	7.56	1.61
单位平均售价下降 10%	1,103,531	-122,615	25,487	-104,478	4.68%	-16.67%	10.24	4.29
单位平均售价下降 15%	1,042,224	-183,922	-29,842	-159,807	-4.19%	-25.54%	11.00	5.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的变动会对项目收入、净利润、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回收期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 在手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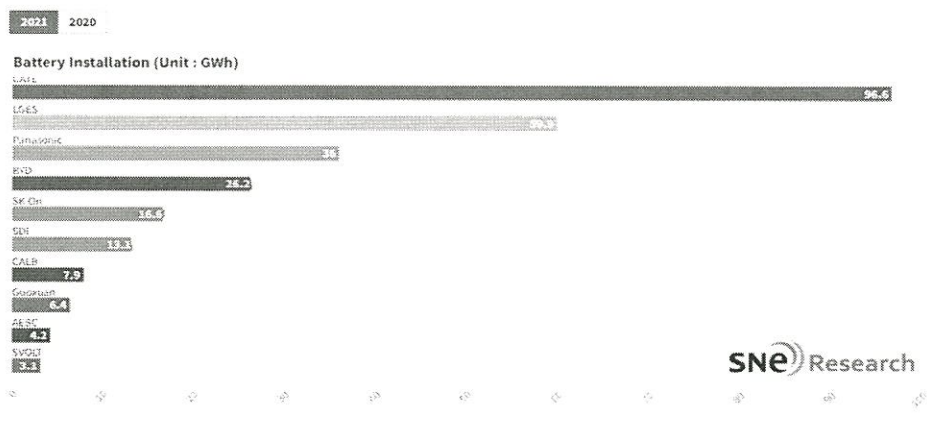
详见一（一）3（3）中相关描述。

2. 市场竞争情况

（1）动力电池行业的竞争情况

1) 行业集中度高

根据 SNE 的数据，2021 年，世界各国装机的电动汽车电池能量总量为 295.9GWh，比上年同期高出近 2 倍。中国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宁德时代在 2021 年销售的全球电动汽车的电池使用排名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2) 动力电池产业链中行业壁垒高

电池系统是新能源车中成本占比最高的部件，其成本占比接近 40%。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动力电池行业规模预计将快速增长。动力电池行业具备资金壁垒高、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在补贴政策退坡背景下，缺少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厂商被挤出市场。动力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明显。动力电池行业在技术、客户资源、规模和人才方面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龙头在技术研发、规模、成本、客户等方面都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抗风险能力强。

① 技术壁垒

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动力电池的发展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从电动汽车的试点运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生产和设计电池及电池组系统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新进入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成熟应用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其中，材料、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②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严格的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准入标准。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整车企业需要对动力电池供应商进行认证和评估，考察其技术实力、工艺流程、过程管理、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等，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另外，从开发一款与整车企业车型配套的动力电池到车型正式销售需要经历一系列流程，历时较长。因此，动力电池企业进入整车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后，整车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动力电池供应商，使得行业内拥有优质客户的动力电池企业树立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③ 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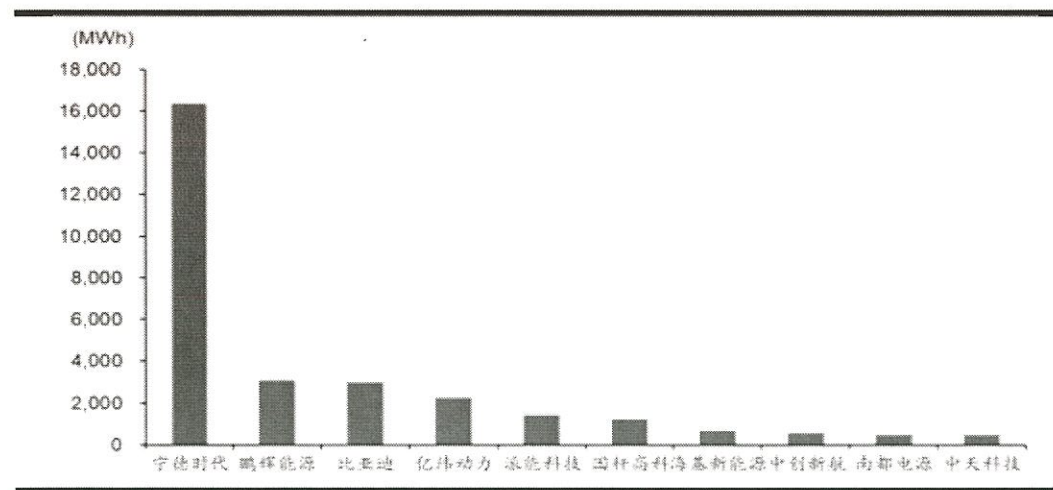
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壁垒，其生产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生产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运营方面具有相当的规模优势。同时，动力电池的研发需要不断投入，只有规模化企业才能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④ 人才壁垒

动力电池企业研发和技术经验的积累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因此，动力电池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兼备高水平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而言，核心技术人员培训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因此，行业内核心技术人才专业水平领先、核心技术团队长期稳定的企业已树立起行业较高的人才壁垒。

(2) 储能电池的市场竞争情况

据 CNESA 统计，2021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排名前十位的储能技术提供商分别为：宁德时代(300750CH)、鹏辉能源(300438CH)、比亚迪(1211HK/002594CH)、亿纬锂能(300014CH)、派能科技(688063CH)、国轩高科(002074CH)、海基新能源(未上市)、中创新航、南都电源(300068CH)和中天科技(600522CH)。中国储能技术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CNESA、招银国际环球市场

由于储能电芯技术可以复制动力电池相关经验，宁德时代作为动力电池王者具有绝对优势。其核心电池模块，磷酸铁锂技术领先，并率先布局钠离子电池，预计钠离子电池有望在 2023 年形成基本产业链。宁德时代已经与 10 家公司建立重大投资合作关系，建立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且储能电池出货量位居首位，业务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

3. 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静态回收期分析比较如下：

公司	融资方式	项目	产能 (GWh)	达产后年 营业收入 (亿元)	单位产 能收入 (元 /Wh)	内部收 益率 (税 后, %)	静态投资 回收期 (年, 税 后, 含建 设期)	总投资金额 (万 元)	投资金 额/产 能 (元 /Wh)
国轩高科 (002074)	2020 年度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 业化项目	16.00			19.57	8.15	586,291.48	0.37
	2019 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	国轩南京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 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 期 5GWh)	5.00	40.00	0.80	24.38	6.19	204,567.93	0.41
		庐江国轩新能源年产 2GWh 动力锂电池产 业化项目	2.00	16.00	0.80	20.04	6.01	91,549.01	0.46
宁德时代 (300750)	2021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 生产基地项目	60.00			16.91	7.01	1,837,260.00	0.31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 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30.00			16.14	6.16	1,200,000.00	0.4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 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 产项目 (四期)	30.00			16.04	6.65	1,165,000.00	0.39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 目 (车里湾项目)	15.00			16.93	6.82	731,992.00	0.49
	2020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 电池扩建项目	16.00	108.43	0.68	16.21	6.14	462,400.00	0.29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 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 产项目 (三期)	24.00	153.14	0.64	15.99	6.44	740,000.00	0.31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 目一期	12.00	81.32	0.68	15.34	9.58	400.00	0.00
孚能科技 (688567)	2021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 目	12.00			12.80	6.95	525,625.90	0.44
鹏辉能源 (300438)	2020 年创业 板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 统智能工厂 (一期)	2.00	16.00	0.80	20.83	5.50	100,000.00	0.50
行业平均 (不含公司)			18.67	69.15	0.73	17.60	6.68	637,090.53	0.36
达志科技 (300530)	2022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锂离子动力电池 (2.4GWh) 建设项目	2.40	12.26	0.51	21.35	5.95	50,623.00	0.2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和税后静态回收期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厂房租赁方式,前期无工程建设投入,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基本都存在前期工程建设投入。

宁德时代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 (三期)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项目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建筑工程费	127,471.80	27.57	144,717.77	19.56	103,743.99	25.9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31.06	6.47	22,308.75	3.01	13,201.08	3.30
预备费	2,804.38	0.61	14,471.78	1.96	5,187.20	1.3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8,038.43	64.45	545,016.01	73.65	224,162.84	56.04
铺底流动资金	4,154.33	0.90	13,485.70	1.82	53,704.89	13.43
总投资金额	462,400.00	100.00	74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建筑工程费	650,076.00	35.39	293,644.00	24.47	278,710.00	23.93	285,092.00	38.9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247.00	2.52	20,477.00	1.71	72,980.00	6.26	20,618.00	2.82
预备费	9,077.00	0.49	5,879.00	0.49	53,810.00	4.62	4,291.00	0.59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08,136.00	60.31	580,000.00	48.33	724,500.00	62.19	412,020.00	56.29
铺底流动资金	23,724.00	1.29	300,000.00	25.00	35,000.00	3.00	9,972.00	1.36
总投资金额	1,837,26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165,000.00	100.00	731,992.00	100.00

孚能科技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43,193.04	84.32%
1.1	建安工程	139,185.79	26.4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9,551.18	55.09%
1.3	土地使用费	11,373.60	2.1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2.48	0.59%
2	基本预备费	22,159.65	4.21%
3	铺底流动资金	60,273.21	11.47%
项目总投资		525,625.90	100.00%

鹏辉能源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5,686.90	95.69%
1.1	建筑工程费	27,901.79	27.9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2	设备购置费	59,358.40	59.36%
1.3	土地购置费	5,808.90	5.81%
1.4	预备费	2,617.81	2.62%
2	铺底流动资金	4,313.10	4.31%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100.00%

国轩高科 2019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4,947.84	75.74%
1.1	设备购置费	125,756.00	61.47%
1.2	建筑工程	21,976.04	10.74%
1.3	公用工程	6,886.17	3.37%
1.4	总图及其他零星工程	329.64	0.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03.35	6.45%
3	建设期利息	3,920.00	1.92%
4	预备费	13,452.10	6.58%
5	铺底流动资金	19,044.64	9.31%
项目总投资		204,567.93	100.00%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均有建筑工程费用，一般占总投资金额的 20%-30%左右。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1,220	81.4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0	69.14%
1.2	其他费用	6,220	12.29%
2	铺底流动资金	9,403	18.57%
合计		50,623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由于采用了租赁的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比较，在进行收益测算时减少建设期投入的工程建设费用，经营期每年现金流出多了厂房租赁及装修费用。厂房租赁及装修费用形成的现金流出每年 1,861.56 万元，按 10 年计算，合计金额 18,615.63 万元，假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口径保持一致，将其视为前期工程建设一次性投入来计算，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9,835.63	86.42%
1.1	工程建设	18,615.63	26.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0.00	50.55%
1.3	其他费用	6,220.00	8.98%
2	铺底流动资金	9,403.00	13.58%
合计		69,238.63	100.00%

按照该方式计算，募投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3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2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无较大差异。

4.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具体如下（以下测算产品价格均为电芯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营业收入	112,000.00	129,020.50	125,808.50	123,931.15	122,053.21	122,666.54
1.1	销量(KWh)	1,600,000.00	1,910,000.00	1,930,000.00	1,960,000.00	1,990,000.00	2,000,000.00
1.2	单位加权平均电芯 售价(元/Wh)	0.70	0.68	0.65	0.63	0.61	0.61
	年降(%)		3.5	3.5	3.0	3.0	
2	税金及附加		113.03	314.13	386.27	429.82	438.00
3	总成本费用	104,235.56	121,813.01	114,829.95	107,376.78	102,276.84	102,240.51
3.1	外购原材料费	88,395.06	103,831.18	96,626.28	89,122.10	83,816.05	83,773.91
3.1.1	单位加权平均 BOM 单位材料成本	548.43	500.13	470.62	436.52	404.34	402.11
	年降(%)		8.8	5.9	7.2	7.4	0.6
3.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4,160.00	4,966.00	5,018.00	5,096.00	5,174.00	5,200.00
3.3	工资及福利	3,091.29	3,214.94	3,343.54	3,477.28	3,616.37	3,761.03
3.4	维修费	684.87	812.31	812.31	812.31	960.46	960.82
3.5	销售费用	1,689.33	2,105.48	2,144.74	2,171.29	2,199.03	2,220.24
3.6	管理费用	2,109.08	2,118.98	2,129.28	2,139.99	2,151.13	2,162.71
3.7	折旧费	3,538.40	3,538.40	3,538.40	3,538.40	3,538.40	3,538.40
3.8	利息支出	567.52	1,225.72	1,217.41	1,019.41	821.41	623.41
4	补贴收入						

序号	项目	经营期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5	利润总额(1-2-3+4)	7,764.44	7,094.45	10,664.41	16,168.10	19,346.55	19,988.03
6	所得税(15%)	1,164.67	1,064.17	1,599.66	2,425.22	2,901.98	2,998.20
7	净利润(5-6)	6,599.78	6,030.29	9,064.75	13,742.89	16,444.56	16,989.83

(1)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主要假设如下：

1) 本次项目 2022 年为建设期,2023 年开始生产销售,2023 年销量为 1.6GWh,以后逐年增长,到 2028 年稳定在 2.00GWh;

2) 本次项目生产的电池为两类,分别是动力电池(230Ah)和储能电池(205Ah),预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0%;两种电池之间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成本及销售价格差异不大,未细化测算各类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预测使用销售价格对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来说均是偏低的,各产品未来销量比例的变化不会使预测净利润下降;

3) 销售价格预计从 2023 年至 2027 年逐年下降,之后保持不变。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①受国家碳排放碳中和的政策引导,未来几年仍是供需旺盛的阶段;②随着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新能源电池售价会在经历一段幅度较小的下降后,趋于平稳;

4) 材料采购价格预计从 2023 年至 2027 年逐年下降,2028 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0.6%,之后保持不变。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①2022 年 Q1\Q2 材料价格是近几年的历史高点;②全球锂辉石矿山、盐湖提锂的逐年增产,锂盐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紧缺程度会逐年缓解;③预测人造石墨、隔膜、电解液、PVDF 产能也将逐年释放;④结合市场需求的增量,叠加考虑每年的供需情况,预测各种材料都有不同幅度的成本下降;⑤研发设计变更,采用成本更低材料,优化设计成本;⑥商务降本。

(2) 募投项目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数量 (Gwh)	1.60	1.91	1.93	1.96	1.99	2.00
单位售价 (元/wh)	0.70	0.68	0.65	0.63	0.61	0.61
单位成本 (元/wh)	0.67	0.61	0.57	0.52	0.49	0.49
毛利率	4.59%	9.81%	13.09%	17.66%	20.44%	20.73%

(3) 可比同行业数据情况

公司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宁德时代 (动力)	出货量 (Gwh)	21.18	40.25	44.45	116.71	42.00
	单位售价 (元/wh)	1.16	0.96	0.89	0.78	0.82
	单位成本 (元/wh)	0.76	0.69	0.65	0.61	0.76
	销售毛利率	34.10%	28.45%	26.56%	22.00%	7.26%
宁德时代 (储能)	出货量 (Gwh)	0.13	0.71	2.39	16.70	8.00
	单位售价 (元/wh)	1.45	0.86	0.81	0.82	0.89
	单位成本 (元/wh)	1.18	0.53	0.52	0.58	0.69
	销售毛利率	19.05%	37.87%	36.03%	28.52%	22.12%
国轩高科	销售毛利率	27.83%	31.63%	25.22%	18.61%	14.53%
亿纬锂能	销售毛利率	23.74%	29.73%	29.01%	21.57%	13.75%
鹏辉能源	销售毛利率	23.24%	23.73%	17.49%	16.21%	17.33%
平均销售单价 (元/wh)		1.31	0.91	0.85	0.80	
平均单位成本 (元/wh)		0.97	0.61	0.59	0.60	
平均毛利率		25.59%	30.28%	26.86%	21.38%	15.00%

[注 1] 宁德时代数据来源于招商证券宁德时代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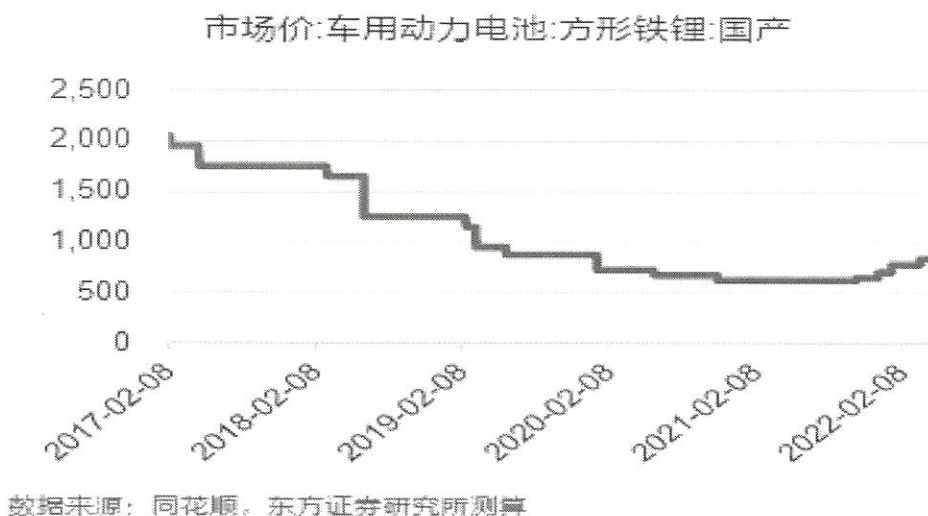
[注 2] 上表中无出货量的上市公司仅做了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列示；

[注 3] 宁德时代的动力电池未区分三元和磷酸铁锂电池

[注 4] 上述数据无法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精准对应，仅将其作为分析参考

1) 同行业销售单价及成本单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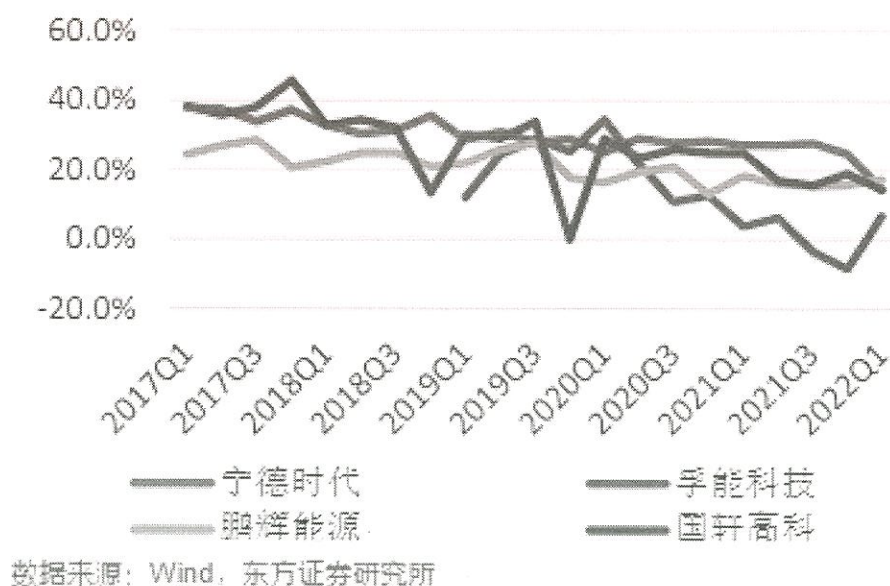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23 年初始测算使用的销售单价低于宁德时代，成本单价高于宁德时代。最近五年市场动力电池销售价格如下图所示（元/KWh）：



总体上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成本单价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

2)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宁德时代 2021 年度动力电池毛利率为 21.80%、储能电池为 28.50%，公司达到稳定量产后，测算总体毛利率为 20%左右，略低于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主流企业毛利率季度变化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一季度由于受到原材料大幅涨价影响，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到 15%，从行业长远发展来看，原材料价格会总体呈下降趋势，产品毛利率会回到 20%的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选取的数值合理，测算结果与市场及

同行业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新能源电池及储能行业分析报告、研究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收益测算过程等；

（3）查阅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已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战略合作协议、中标通知书等；

（4）查阅并分析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主要产销数据；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重点客户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5Ah 与 230Ah 产品在主要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技术要求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效益测算中的产品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价格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项目一设备购置支出 35,000 万元，通过租赁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厂房实施，租赁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披露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前次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0.73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 5.70 亿元投入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34 亿元。2021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租赁弘新建设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正式投产，租赁厂房合计 57,332.49 平方米，租赁动力及机器设备对应弘新建设账面原值为 51,291.76 万元，月租金为 520.6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 1.8GWh 动力电池项目在产品、技术、目标市场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拓展新产品，设计产能与租赁厂房面积、设备成本是否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

是否合理；（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3）拟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原因、当前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4）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材料中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项目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本次募投项目不采用租赁设备方式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显失公允，请详细说明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

（一）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

（1）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土地厂房系向弘新建设租用，已于2020年7月签订了《租赁合同》。2022年3月30日，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弘新建设与湖南领湃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本次建设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对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的租赁资产、租赁期限、承租价格原则等进行了约定。所涉项目用地出租房已完成竣工验收。

（2）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拟投资设备

购置支出 35,000.00 万元。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洽谈合作并已支付部分预付设备款项，如果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安装调试。本次募投项目对无形资产无投资进度安排。

2. 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

(1) 现有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主要项目的在建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账面原值[注]	进度(%)	预计转固时间
四川领湃	四川电池项目 P1-2 厂区及宿舍建设	23,935.51	42.91	202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领湃公司 100% 股权转让
苏州领湃	苏州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6,331.28	85.47	2022 年 12 月
衡阳领湃	衡阳领湃 pack 项目	919.30	100.00	已于 2022 年 6 月转固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现有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2022 年 1-5 月计提金额	累计折旧/摊销金额	账面净值
使用权资产				
苏州领湃	2,132.74	235.97	760.43	1,372.31
湖南领湃	59,788.58	2,357.55	3,307.14	56,481.44
小计	61,921.32	2,593.52	4,067.57	57,853.75
固定资产：				
苏州领湃	3,047.84	224.94	506.91	2,540.94
湖南领湃	695.51	68.60	271.70	423.81
衡阳领湃	451.31	11.28	11.28	440.03
四川领湃	173.31	22.04	111.70	61.61
小计	4,367.97	326.86	901.59	3,466.39
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2022 年 1-5 月计提金额	累计折旧/摊销金额	账面净值
苏州领湃	887.41	82.06	227.78	659.63
湖南领湃	3,543.67	209.68	446.23	3,097.44
四川领湃	7,518.32	278.09	688.42	6,829.90
小 计	11,949.40	569.83	1,362.43	10,586.97

3. 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募投项目及现有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主要资产相关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	账面原值	2022 年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023 年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2024 年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使用权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注 1]	15,003.19		1,500.32	1,500.32
	现有使用权资产	61,921.32	9,520.73	9,357.60	9,336.67
固定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	36,478.32		3,538.40	3,538.40
	现有固定资产	4,367.98	736.77	685.96	471.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长期待摊-厂房装修改造	8,234.74	1,626.95	1,611.26	1,607.49
在建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折旧	32,388.67	46.33	791.32	791.54
无形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				
	现有无形资产[注 2]	11,949.40	935.46	650.60	563.73
小 计	本次募投项目	51,481.51		5,038.72	5,038.72
	现有资产	118,862.11	12,866.24	13,096.74	12,770.60
合 计	预计折旧摊销总额		12,866.24	18,135.46	17,809.32
	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税费影响）		-12,866.24	-18,135.46	-17,809.32

[注 1]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租赁不含税租赁费 1,861.5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按照 10 年效益测算，故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权资产折旧按照 10 年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开始计算折旧摊销额

[注 2] 202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领湃公司 100%股权转让，故从 2022 年 7 月开始不再考虑四川领湃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

由上表可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2023 年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5,399.96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预计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2022、2023 及 2024 年每年折旧、摊销额对净利润

的影响额分别为-12,866.24万元、-18,135.46万元、-17,809.32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如预期，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下降、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现有资产与募投项目的增加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变高，与公司收入的增长及经济效益提升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项目产能释放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未来计提的资产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了解各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预计转固的会计政策，了解现有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间；

（2）获取公司现有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明细表，核实资产原值、折旧摊销及净值；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评价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等；

（4）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复核本次募投项目及现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测算，分析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5）获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使用的计算底稿，复核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测算及分析方法是否合理；

（6）向公司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进度，分析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项目产能释放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现有资产与募投项目实施后计提的资产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184.88万元（包含利息收益1,038.1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

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 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2.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规定：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912.50 万元，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即 6,273.75 万元），公司最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184.88 万元（包含利息收益 1,038.1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8.70%，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超过规定 3,911.13 万元。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决定将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调减，公司将调减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即发行股份数由 34,995,600 股调减为 33,245,844 股，募集资金金额由 80,000 万元调整为 76,000 万元。

因此，公司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修订版）》的要求，将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予以调减。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

（2）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公告，了解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终止前次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了解公司终止前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终止前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5）查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184.88 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8.70%，超过 30%。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中予以调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43.62 万元、-5,794.69 万元、-12,589.54 万元及-9,322.02 万元，业绩明显下滑。申报材料称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增新能源电池业务，前期较高的投入，使得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出现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出现大幅亏损。2022 年 1-3 月，公司继续对新能源电池产品进行销售，由于产品毛利率为负，导致净利润持续为负。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四川电池项目 P-2 厂区及宿舍建设”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24,016.5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400.71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 2,543.2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均已逾期，期后回款 908.5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717.9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四川电池项目产能规划、建设进度、人员招聘计划，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在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3）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信用政策、逾期客户情况、逾期付款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最近一期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5 月[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338.61	14,601.67	11,235.75	17,349.98
同比增长率	215.48%	29.96%	-35.24%	-5.37%
营业成本	17,080.52	10,949.22	7,718.76	11,667.40
同比增长率	570.75%	41.85%	-33.84%	7.51%
销售费用	344.79	1,380.36	640.28	683.78
管理费用	4,399.41	11,833.18	7,349.65	2,258.37
研发费用	3,216.92	9,390.44	4,308.92	896.45
财务费用	2,042.36	188.79	571.45	-35.03
期间费用	10,003.48	22,792.77	12,870.31	3,803.57
同比增长率	10.55%	77.10%	238.37%	13.34%
营业利润	-16,068.05	-11,480.04	-5,086.77	3,699.49
同比增长率	110.46%	125.68%	-237.50%	-43.73%
利润总额	-16,095.60	-12,319.85	-5,054.20	3,708.94

项 目	2022 年 1-5 月[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率	-110.84%	-143.75%	-236.27%	-44.19%
净利润	-16,172.27	-12,589.54	-5,794.69	3,043.62
同比增长率	-107.89%	-117.26%	-290.39%	-46.49%

[注] 2022 年 1-5 月及同期 2021 年 1-5 月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持续下降，最近一期同比存在业绩下滑情形。

2. 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表面工程化学品	3,264.27	27.82%	11,075.52	31.99%
动力电池系统	8,343.38	-71.21%	2,077.93	-50.77%

1)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2022 年 1-5 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2)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

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主要产品是动力电池系统产品，2022 年 1-5 月毛利率为-71.21%，主要系产线的产能仍处于产能及良率的爬坡期，未达到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较高；2022 年 1-5 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1-3 月按原订单计划交付产品，4 月开始提高售价，产品售价提高的幅度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的幅度未能及时同步；并且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电池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其次，在售价及成本的综合影响下，该业务 2022 年 1-5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739.37 万元。以上因素对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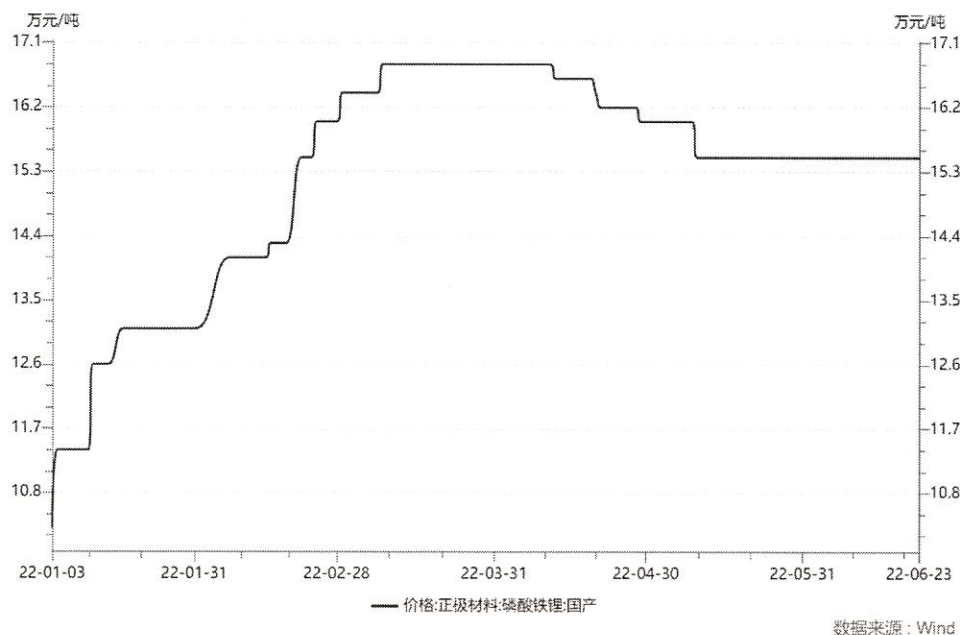
(2) 公司 2022 年 1-5 月动力电池系统单位产品情况

单位：元/Wh

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合计
总销售量 (KWh)	15,469	14,577	48,384	49,061	127,491
单位销售价格	0.62	0.57	0.67	0.67	0.65
单位成本价格	1.10	1.26	1.16	1.13	1.12
毛利率	-76.57%	-119.79%	-73.88%	-67.80%	-71.2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位销售价格比较稳定，随着市场行情有所增长，单位成本后两个月呈略微下降的状态，主要是受原材料影响较大，2022 年 1-5 月，新能源汽车主要材料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2022 年 1-3 月磷酸铁锂价格在经过持续上涨后，于 2022 年 4 月中旬开始有下降，但是下降幅度不大，之后一直处于较高价位，对公司业绩有较大不利影响。2022 年 5 月随着原材料磷酸铁锂的降价及公司售价的提高，公司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也有所增长。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作为新能源市场的新进入者，公司的成本控制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为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因素，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 1) 通过提升产能，降低制造费用，新产线投产后，可以进一步降低平均制造费用；
- 2) 通过提升产线产品良率，降低质量损耗，进一步降低成本；
- 3) 提升现有产线效率，降低产线能耗，同时减少人工成本；
- 4) 由于目前每个客户产品的毛利不同，公司今后在安排产能时，尽可能倾向于优先满足毛利高的客户；
- 5) 新产线将更加侧重面向储能电池市场，预计储能电池的毛利高于动力电

池毛利率；

6) 通过与材料供应商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降低材料成本。

(3) 公司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要项目	2022 年 1-5 月	占比	2021 年 1-5 月	占比	变动比例	占比变动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公司 (包含母公司)	销售费用	145.28	1.82%	202.50	2.28%	-28.26%	-0.46%
	管理费用	1,841.96	23.14%	1,779.68	20.02%	3.50%	3.12%
	其中：达志科技 母公司	1,177.62	14.79%	1,420.28	15.97%	-17.09%	-1.18%
	研发费用	221.69	2.78%	239.47	2.69%	-7.42%	0.09%
	小 计	2,208.93	27.75%	2,221.64	24.99%	-0.57%	2.76%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公司	销售费用	199.51	2.51%	279.44	3.14%	-28.60%	-0.63%
	管理费用	2,557.45	32.12%	2,903.33	32.65%	-11.91%	-0.53%
	研发费用	2,995.23	37.62%	3,486.83	39.22%	-14.10%	-1.60%
	小 计	5,752.19	72.25%	6,669.60	75.01%	-13.76%	-2.76%
	合 计	7,961.12	100.00%	8,891.24	100.00%	-10.46%	

1) 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公司

该业务主要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0.57%，期间费用同比变动不大。销售费用因受销售收入的影响有所下降，达志科技母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7.09%，主要系因达志上海分公司管理员工减少，职工薪酬下降所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7.42%，主要系母公司 2022 年无研发费用支出所致。总体来讲，达志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变动较小。

2)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公司

该业务主要期间费用同比减少了 10.46%，同比期间费用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板块的布局及运营体系搭建已逐步稳定，上年同期苏州上海分公司人员较多，工资水平较高，本期因公司搬迁员工人数有所下降，随着职工薪酬减少及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等因素影响导致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综上所述，2022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5.48%，未来相关的营业收入将逐渐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已出现下降趋势，以上影响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已基本得到消除。

2022 年 1-3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以及产线尚未形成稳定的规模效应，相关成本、折旧摊销费用较大，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导致净

利润持续下降。以上影响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

3.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新能源业务未来盈利预测

1) 盈利预测的假设

目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在手订单，对未来盈利进行预测，预测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预测的项目	考虑因素
营业收入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根据目前已有产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最大产能、建成时间、产能爬坡过程、期末安全库存量，计算出预测期每年的销量，并乘以最近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得出电池业务营业收入金额；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该业务形成的收入使用 2021 年度收入额为依据，假设以后年度不发生较大变化，每年收入 1.1 亿元
营业成本	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参考达产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人工、能耗动力、折旧及摊销，结合产销量计算得出；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该业务按照 20%的毛利率计算
期间费用率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费用占收入比例），通过营业收入乘以相应比例计算数据为基础，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

2) 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电池产线为 1.8GWh 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1 月份投产，规划产能 2.4GWh，根据上述两条生产线及发行人表面化学工程业务，公司对未来整体盈利进行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幅	
				2023 年同比	2024 年同比
一、营业总收入	67,078.23	187,051.22	227,796.65		
其中：营业收入	67,078.23	187,051.22	227,796.65	178.86%	21.78%
二、营业总成本	97,458.57	202,140.93	240,910.25		
减：营业成本	71,231.60	171,080.26	205,775.24	140.17%	20.28%
销售费用	1,611.86	3,385.48	4,029.13	110.04%	19.01%
管理费用	10,241.78	10,753.87	11,829.26	5.00%	10.00%
研发费用	10,179.58	12,215.50	14,658.60	20.00%	20.00%
财务费用	4,189.38	4,277.61	4,057.70	2.11%	-5.14%
三、营业利润	-32,119.70	-15,089.72	-13,113.5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增幅	
				2023 年同比	2024 年同比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2,0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9,120.00	-13,090.00	-11,114.00	55.05%	15.10%

[注]2022 年企业预测期间费用率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的情况及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仅考虑已投产的 1.8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及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能 2.4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的情况下，2022 年-2024 年仍有可能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总体上随着产线投入及产销量增长，亏损将逐渐缩小。

(二) 结合四川电池项目产能规划、建设进度、人员招聘计划，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在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重心发生转移，截至目前四川领湃绵阳生产基地尚处于基建阶段，项目进展缓慢，未能如期达到计划进度，无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四川领湃 100%股权转让，缩小管理半径，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公司现有资源优势加速公司衡阳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产能释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四川领湃 100%股权转让给绵阳宏达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宏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领湃股权。本次转让已经湖南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9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四川领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05.19 万元，公司参考评估结论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258.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同时、多地开展重大工建设项目。

(三) 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信用政策、逾期客户情况、逾期付款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名次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 额 (截止到 6 月 22 日)	是否逾期 (截 止到 6 月 22 日)
第一名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御捷)	公司开具发票, 客户财务挂账后第 1 个月付款	1,985.68	602.35	是
第二名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合同总货款的 40%; 到货后 40 天内, 支付总货款的 30%; 货到 6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27%; 余款 (即合同总货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在产品货到实质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付清	165.01	156.75	否
第三名	湖北星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物验收后, 票到 45 天内付清货款	159.99	96.07	是
第四名	广德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月结 60 天, 实际执行一般以银行票据结算	120.22	75.05	是
第五名	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12.36	27.73	是
合 计			2,543.26	957.95	是

3. 逾期客户逾期付款原因及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第一名: 受新冠疫情影响, 相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出现停产, 河南御

捷的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回款延误，尚未能按照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如约安排偿付 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货款。公司已通过现场沟通、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款，并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要求河南御捷：收到函之日起 7(七)日内向苏州领湃支付拖欠的货款，如河南御捷未执行上述款项，苏州领湃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河南御捷的法律责任。御捷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根据补充说明，御捷公司表示其正在积极筹备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待新投资方资金落实到位后，必第一时间向公司支付相应货款。

(2) 第二名：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质保金(在产品货到实质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付清)8.26 万元外，已收回所有货款。

(3) 第三名：受公司终止充电桩业务的发展，不再与其展开合作，客户担心付款后无售后保障，以及受上海疫情影响，导致客户付款延误，公司已通过书面形式积极催款。

(4) 第四名：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共收到银行承兑票据 75.05 万元，未来公司继续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后续回款仍在友好沟通中。

(5) 第五名：该客户属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由于与该客户联系的业务员工作调整，公司需重新跟进该客户款项进度，故回款较慢。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老客户，公司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陆续收到回款 27.73 万元。剩余款项在持续催收中。

4.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末应 收账款名次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1,285.69	9.00%	1 年以内	64.28
第二名	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	0.06%	1 年以内	0.41
第三名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96.79	0.68%	1 年以内	4.84
第四名	广德中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33	0.74%	1 年以内、 1-2 年	12.04

2021 年末应 收账款名次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 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五名	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9.63	0.63%	1 年以内、 1-2 年	11.69
	小 计	1,585.69	11.11%		93.26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客户河南御捷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客户，公司收到了河南御捷《致朋克汽车全体合作伙伴一封信》以及《关于货款事宜的回复函》，从中了解到河南御捷公司正在制定保供保产计划，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底复工复产，并于 8 月 15 日前恢复全国市场正常发车。目前河南御捷正在与当地政府牵头引进的意向投资方进行谈判工作，并已开始小规模组织生产和交付工作来缓解资金压力。故公司管理层认为河南御捷复工复产及引入新的投资者后其资金状况可能会得到改善，且河南御捷对欠公司的款项无异议，也积极去落实回款事宜。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河南御捷不能在信用期内回款是暂时性的，目前采用账龄组合按照一年以内 5%的比例对河南御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第二第三名应收账款的客户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客户，其收入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按账龄分析法一年以内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第四、五名客户虽然账龄存在 1-2 年，但与客户仍保持合作关系且陆续均有回款，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已计提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情况进行分析；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销售产品结构对应的销量、收入和成本、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综合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3) 与管理层沟通，并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预测，复核预测数据中收入成本金额计算过程、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增长率折旧摊销金额等数据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

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查阅公司《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5) 查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原因，了解公司对上述客户期后催款情况，获取河南御捷公司“关于对《销售回款的声明》补充说明”，获取公司的催款记录及向河南御捷发送的律师函；

(6) 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网银流水，核查期后回款真实性；

(7) 根据公司的信用损失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主要影响业绩持续下滑的不利因素尚未完全消除；若未来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则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将对公司净资产规模有较大提高，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已将四川领湃 100%股权转让绵阳宏达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领湃股权，故公司将不再同时、多地开展重大工建设项目。

(3) 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存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积极进一步措施改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我们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彭宗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彭宗显(44030048005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0054	
---	--	--	--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彭宗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1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建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28419840831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陈建成(3300000101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30000010182	
陈建成(33000001018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0182			

仅为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建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陈建成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